关于在岗人员工资构成及成本分摊的相关说明

1. 适用人员范围

编制内在岗人员（简称“在岗人员”）

1. 工资成本分摊期间

分上下半年，在岗人员的工资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成本分摊。

 三、在岗人员工资成本构成

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半发人字〔2020〕12 号）文件规定：在岗人员工资由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组成。

（一）基本工资

由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组成，所需经费由研究所院拨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津贴补贴

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改革性补贴，其中：

政府院士津贴、独子托儿费、防暑降温费、提租补贴、无房补贴、物业补贴、采暖补贴，所需经费由研究所院拨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绩效工资

由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。

基础性绩效工资指以岗位为主导，随岗位变动而变动，发放的除基本工资、津补贴和奖励绩效以外的工资，主要包括：岗位津贴、职务补贴、导师津贴、保健费、菜篮补贴、其他津贴、保留性补贴、工资调节项等组成。

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指研究所年终考核后发放的绩效，包括年终绩效和绩效津贴。

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一般由课题组承担。

四、课题组承担工资可以使用的课题

课题组承担的工资，从2022年起归类为基础性绩效工资。由于基础性绩效属于绩效工资的一部分，因此也可以从纵向经费的间接费用里支出。可用于绩效工资支出的课题包括：

（一）课题编码以“Y74JJ”“Y74JJC”开头的重点研发、自然基金、先导专项的间接费课题；

（二）课题编码第三、四位是‘6’、‘JK’的课题，2019年以后开题的第三位是“J”的课题，根据预算科目在额度内列支；

（三）杰青、优青、青年基金、院人才项目等实行包干制的纵向项目；

（四）横向课题（第三位是‘H’的课题、 1开头的组课题）；

（五）其他没有禁止人员费发放的课题。

五、课题组承担工资不能使用的课题

各课题组需要注意，一些直接经费的课题，如课题编码第三位是1、FY的课题，及课题编码为Y74JY\*的结余经费不能列支工资。

 六、在岗人员中的特殊人员

（一）对外兼职人员

兼职期内的全部工资成本，均由课题组承担。

（二）离岗创业人员

离岗期间内的全部工资成本，由课题组承担，并由所在单位返还研究所。

（三）特聘岗位人员

特聘岗位人员的工资，在返还管理费，时已计提了相关成本，不在本次成本分摊范围内。